

為落實宜蘭區11所高中職學生互相學習與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並匯集宜蘭區各校自主學習成果，遴選優秀示例，特辦理本發表會。

111學年度 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協作共好計畫平台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參與對象 適性學習社區宜蘭區高中職學生

報名及繳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 (四) 下午 17:00 止

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各校計畫承辦人以學校為單位於表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件事宜

繳件規定



電子檔

每項作品繳交可編修之
原檔及**pdf檔**各乙份。

命名：
○○高中-○○發表組-01-作者-主題
編號依此類推

作品授權書

參與之每位學生均需上傳**作品授權書**掃描檔。

命名：
○○高中-○○發表組-作者-
主題-作品授權書

報名網址



繳件網址



辦理內容及格式

動態發表

1. 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4組。
2. 簡報發表 10 分鐘為限，整場發表結束後由評審講評 10 分鐘及開放Q&A 10 分鐘。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簡報資料(ppt檔及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靜態展示

1. 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5 組。
2. 展示海報以一頁為限，內容格式不拘，需包含主題/校名/作者/指導老師/歷程/反思心得；尺寸為直式 A0 大小(84.1公分 × 118.9公分)。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海報資料(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獎勵辦法

聘請專家評審給予指導與建議。參加之組別學生將於當日給予發表證明，並於6月20日(二)於協作共好平台公布以下特別獎項：(得獎名單之獎狀會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

1. 動態發表組 - 最佳簡報製作獎、最佳口語表達獎；
2. 靜態展示組 - 最佳海報製作獎、最佳行銷人氣獎。

聯絡資訊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 林小姐

電話：03-9333819轉266

信箱：lyt302@lygsh.ilc.edu.tw